

证券代码：872903

证券简称：ST 万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曹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总经理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的原则编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万安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安药业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药业”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139 号），并于同日出具《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中兴华报字（2021）第 01067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核查发现公司 2020 年度与有重大影响的河口区万安中药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发生一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其签订委托种植合同，本期向其支付委托种植款 3,06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有重大影响企业，该关联方与各董事无直接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现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需要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批准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